

網路偏差行為之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n cyber deviant behavior

陳富添

中央警察大學資管所研究生

E-Mail : im893083@bach.im.cpu.edu.tw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管所教授

E-Mail : paul@sun4.c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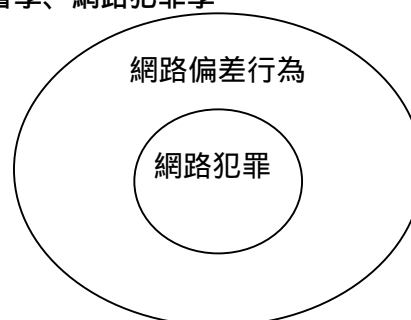
摘 要

網路社會(Cybersociety)的形成代表另一種族群的產生，此種族群藉由電腦主機的網網相連，散佈於世界各地。其各自產生特有之文化和價值觀與真實的社會互相牽動，同時也如同真實社會般產生其族群所應遵守之規範。然而，違反廣大的網路社會與網路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網路文化所能夠容忍、支持的標準所顯現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網路偏差行為(cyber deviant behavior)。其偏差行為所導致的結果並非皆為網路犯罪，卻形成對此族群文化產生衝擊或威脅。而此偏差行為非真實社會之法律所能規範，也無從規範。因為，網路偏差行為會隨著網路社會的變遷而有不同之風貌，從某角度來看，網路偏差行為仍可能有助於網路社會系統的運作及變遷，此為「網路偏差行為的社會功能」如：電腦病毒的產生也間接教育使用者需重視著作權不隨意盜版軟體。因此，唯有藉網路社會學和網路犯罪學之學理基礎去了解網路偏差行為的產生源由並提供網路偏差行為的預防模式，從中才能掌握網路社會之亂象，進而防止網路犯罪之發生。

關鍵詞：網路社會、網路偏差行為、電腦病毒、網路社會學、網路犯罪學

壹、前言

網路社會(Cybersociety)的形成起源於網際網路(Internet)已逐漸大眾化，成為未來資訊時代社會主要的生活方式。而其網路使用者也從以前的學術界菁英經由商業化的活動普及於社會大眾。在網路社會中所產生的文化與價值觀皆有異於真實社會，自然無法由真實世界的法律可以規範。然而，法律是最基本的道德規範，違反法律規範的行為就屬犯罪行為，當超過法律規範所約束的層面而不屬於犯罪行為時，在網路犯罪學上稱為網路偏差行為(cyber deviant behavior)，其定義指該行為表現，不能得到廣大的網路社會與網路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網路文化所能夠容忍、支持的標準所顯現之行為。雖然，網路偏差行為不等於網路犯罪，卻包含網路犯罪(如圖一網路偏差行為與網路犯罪之關係)[1][10][11]。因此，網路偏差行為屬偏道德層次的違序，但是，依據網路社會控制理論推論當網路社會控制鏈較為外在犯罪誘因低時，網路偏差行為人極易成為網路犯罪者[2]。因此，學理上稱此網路偏差行為人為網路犯罪虞犯。



圖一 網路偏差行為與網路犯罪之關係

本文藉由社會學上的相關理論基礎去探討網路偏差行為，從中瞭解網路偏差行為可能的發生之原因，進而歸納出網路偏差行為的模式，並從網路犯罪之案例去印證網路偏差行為發生之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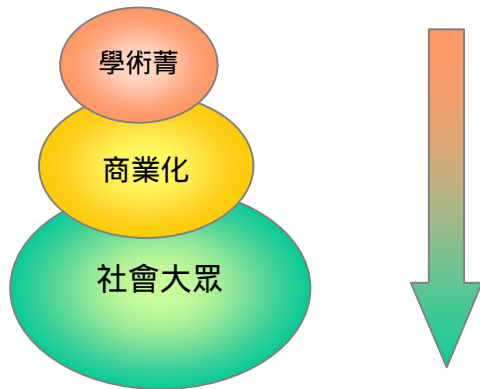
貳、網路社會與網路偏差行為

2.1 網路社會之形成

網路(Network)的發展肇始於1960年代，於1980年代中成熟，今天網際網路則逐漸大眾化，成為未來資訊時代網路社會主要的生活方式。就網路發展的演進而言，從網路族群的形成以及其網路特有文化的出現，更能印證網路社會(Cybersociety)的存在。

網路由過去學術菁英社群專屬時代，專用

於學術與研究的使用型態，過渡到商業化且普及於社會大眾各階層（如圖二 網路社會的演進），從學術菁英階層演進到社會各階層，大量網路使用者湧入網路世界，從網路蠻荒開拓了一片新世界，在此世界中網路使用者用網路語言進行交談，暢所欲言，是對真實世界的反應，在真實社會中有各種階級的區隔，在網路社會裡，此種區隔就顯的毫無意義，每個網路使用者，均有相同的網路使用空間，不因個人身份、地位、職業、背景等，而有所不同[3]。



圖二 網路社會的演進

因此，網路空間（Cyberspace 或稱虛擬空間）在網路使用者大量湧入而形成的網路社會中，因為網路的隱密性、即時性和跨國性在各式各樣的人群加入後，也產生如同真實社會般的人文、價值、規範、等，同時也產生真實社會所沒有的網路次文化。在此新的網路社會中是一個全新的社會型態，是真實與虛擬的交錯的社會。換言之，「網路社會」就是人類利用網路在虛擬空間中，傳遞訊息彼此溝通，而形成具有共識與認知的社群。而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如下所列[3]：

- 1、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需眾多社會成員的共同參與。
- 2、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具有傳遞信息、傳達情感的功能。
- 3、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可以促進個人間相互溝通。
- 4、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可以藉由溝通而達成集體性的公共聯繫。

綜上所述，由於網路社會和真實社會皆是由「人」所產生，其差異處只在所處活動空間不同，網路社會的活動空間是虛擬空間而真實社會的活動空間卻是實際空間，因此，所產生之社會文化、價值觀皆為真實社會的延續，所以可藉由傳統社會學之理論來推導網路偏差

行為之形成原因。

2.2 網路偏差行為的定義

傳統的「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 通常指的是在一個社會或文化體系之內，有些共同接受或承認的行為標準，凡脫離這個標準或與它衝突的行動通稱之。而判定偏差行為的標準，是隨社會規範及文化類型而有所不同。柯恩(A.K.Cohen)認為：「違反社會制度所期許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而所謂「期許」就是一個社會體系內認為合法或正當的意思[4]。綜上所述，網路偏差行為(cyber deviant behavior)的定義就是該行為的表現，不能得到廣大的網路社會與網路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網路文化所能夠容忍、支持的標準所顯現之行為。

2.3 網路偏差行為的種類

網路偏差行為(cyber deviant behavior)有許多不同的層面，依據葉至誠之社會學概論[4]，將傳統偏差行為之分類方法推導出五類網路偏差行為如下：

1. 網路偏差行動(cyber deviant acts)亦稱為行動偏差，這是指一些明顯的偏差行為。包括：
 - (1) 電腦犯罪，指的為侵略性行為，且違犯規範者，如：網路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賭博、網路隱私權侵害、網路毀謗、侵害網路著作權等。
 - (2) 網路性偏差，即不正的性行為者，如：網路賣淫、網路一夜情等。
 - (3) 網路教授自殺，此類行為可歸為道德失敗的理由。
2. 網路偏差癖性(cyber deviant habits)或稱習慣偏差，此乃指網路偏差行為，連續出現成為一種生活方式者。如：沉迷於色情網路。
3. 網路偏差心理(cyber deviant psychologies)或稱人格偏差，此乃肇因於人格的不正常。這種人不能夠與他人做有效的互動及扮演正常的角色。如：美國一名男子在跟蹤、窺伺並進而對一女子示愛被拒後，於網路上公布該無辜女子的姓名、住址及具性挑逗意味的文字，鼓勵他人強暴這名女子。
4. 網路團體及組織的偏差，由偏差者組織成為的團體。如：目前德國新納粹分子

在相關法律並不是非常嚴格的德國鄰近國家，甚至在更遠的國家設立網站，透過網際網路散布偏激的種族主義，並組織行動。

5. 網路偏差文化 (cyber deviant cultures) 或稱網路次文化的偏差，此種次文化所指為網路上某些人口所有的特殊文化特徵，具有獨特的信仰、價值或語言，而違反社會大多數人所具有的文化。如：製造、散佈電腦病毒、網路駭客等。

參、網路偏差行為相關學說探討

網路偏差行為 (cyber deviant behavior) 的學說或理論，目前並無相關文獻論及，在此本文僅以傳統社會學對偏差行為之相關理論為基礎推導而得之網路偏差行為探討如下所示：

3.1 社會緊張理論 (Social Strain Theories)

假定偏差行為是由社會規範的混亂或分裂狀態所引起的，當一個人面臨一個新的社會環境或是在環境中遭受挫折很容易表現出反抗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其中 Durkheim 的迷亂概念 (Concept of Anomie) 在他有關自殺的著名研究 (【1879】1951) 中，首先提出「迷亂」的概念，這是一種在社會或團體規範中高度混亂和矛盾的狀態。而 Merton 的迷亂理論 (Theory of Anomie) 則認為迷亂的現象是由於個人本身的抱負和達成抱負的手段兩者產生矛盾的狀態。一方面陷於絕望的挫折和迷亂狀態，另一方面則否定合法的「遊戲規則」(the rules of the game)，他們所關心的不是「怎麼遊戲」，而是「怎麼獲勝」的問題。面對這麼情境，某些人會以不正當的手段來達成社會認可的目標，但 Merton 堅信並不是每個人追求目標受挫後就會借用不正當的方法，可藉由其他調適的方法來適應。[5]

依據 Durkheim 的迷亂概念和 Merton 的適應行為模式的類型推導得知由於目前網路社會是處於由早期放任制到現在尋求一個新網路社會規範的混亂期，容易產生一方面陷於絕望的挫折和迷亂狀態，另一方面則否定合法的「遊戲規則」(the rules of the game) 的現象，面對此種情境，會導致某些人以不正當的

手段來達成社會認可的目標。此種現象可用來解釋目前網路社會為何急需 ISP 業者之自律公約和垃圾郵件之規範等問題。

3.2 文化傳遞理論 (Cultural Transmission Theories)

每個團體各自擁有他本身特殊的信仰、傳統、價值觀、規範，以及社會期望。這些不同區域的都市人口都有他們判斷道德規範或犯罪行為的標準，在彼此往來頻繁之後，都將不可避免地造成文化衝突的現象，其中 Sellin 的文化衝突理論 (Theory of Culture Conflict) 提到人們的價值觀、習俗和道德標準都不一致，即使同一社會的不同階層也存在不同的次文化，擁有自己的信念、規範，和流行的行為；因為這些互異的團體必須與其他團體共同生存，所以長期的文化衝突也隨之發生；因此 Sellin 認為文化會製造潛在的誤解與對立，特別是在附從的低階層團體中，有關順從與偏差行為的問題特別容易發生。而 Burgess 的同心區域理論 (Concentric Zone Theory) 則以社會次級區域 (subarea) 這個概念來形容少數團體的聚集、空間型態、社會階層、及特定區域的分布關係。其中存在著許多適應不良和社會問題，包括有犯罪和偏差行為都在於過渡區域。[5]

依據 Sellin 的文化衝突理論和 Burgess 的同心區域理論可以推導出由於網路社會人們的價值觀、習俗和道德標準都不一致，即使同一社會的不同階層也存在不同的次文化，擁有自己的信念、規範，和流行的行為；因為這些互異的團體必須與其他團體共同生存，所以長期的文化衝突也隨之發生；其中存在著許多適應不良和社會問題，包括網路犯罪和網路偏差行為都會發生在過渡區域。因此，依據網路發展由早期學術界 (學校) 經由商業化的活動到推廣至社會大眾的演進配合改良 Burgess 的同心區域理論可得一網路發展同心區域型態 (圖三) 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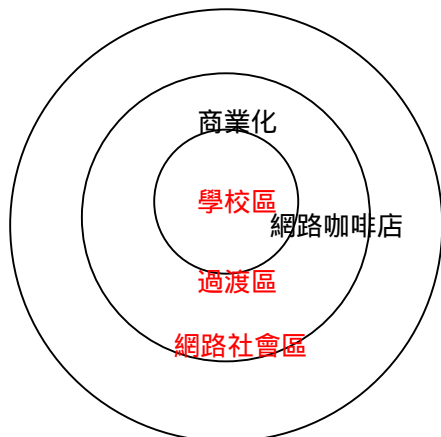
第一圈是中心學校區：此區說明網路早期之發展是從學術界開始，所有核心的網路技術皆由此為中心向外發展。

第二圈是過渡區：此區之特徵是藉由

商業化的活動來推廣成為正式的上網人口區域，由早期購買電腦週邊設備就贈送若干免費上網時數的商業策略，到現今網路咖啡店雨後春筍般林立。都在印證此區人口在過渡成為網路社會之人口時的文化衝突，其中存在著許多適應不良和社會問題，也容易發生網路犯罪和網路偏差行為。

第三圈是網路社會區：此區人口皆為構成網路社會之中堅分子，其共同特徵為需靠網路來工作或溝通，每日上網時數皆超過十個小時以上。此區人口較渴望網路社會有一定之規範可遵循，以避免網路社會之混亂發生。

因此，Burgess 的同心區域理論正可用來解釋目前在過渡區中之網路咖啡店為何較易成為網路犯罪和網路偏差行為發生之場所。



圖三 網路發展同心區域型態

3.3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社會學習理論假設人類的行為都是從社會學習而來的，偏差行為和適應行為一樣，都是經由社會化過程學習來的。換言之，社會化藉著文化參與使個人適應團體生活的過程；社會學習理論認為人們犯罪是另一種學習行為的形式，透過家庭、同儕團體、及其他社會化重要機構的交互作用，學到犯罪或偏差行為，其中 Sutherland & Cressey 的接觸差異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認為犯罪行為是在個人的物理環境和社會環境中受到犯罪因素增強而學來的，這也是為什麼不同的社會團體和社區，其犯罪率各有不同的原因。[5]

依據社會學習理論和 Sutherland & Cressey 的接觸差異理論推導出在網路社會人們犯罪會經由另一種學習行為的形式，透過家庭、同儕團體、及其他社會化重要機構的交互作用，學到網路犯罪或網路偏差行為。其中與個人的物理環境和社會環境中受到犯罪因素增強有關。此理論可以解釋目前許多學生因為受到網路教授自殺、製作炸彈、電腦病毒和網路入侵等行為導致走上網路犯罪或產生網路偏差行為。

3.4 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社會控制理論的重點在不認為犯罪是不正常的行為，而強調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是人類天生的潛能，那些沒有犯罪的人是因為社會控制的約束力量發生功效，其中 Reckless 的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 主張控制系統有雙重的防線保護社會免於發生重大的偏差行為。第一道防線是每個成員在社會化過程中形成的特質，諸如自我控制、自我認同和社會規範的內化。這道防線被稱之為「內在抑制」。內在抑制的力量大小因人而異。社會團體或個人所屬的社會提供了另一條防線，它存在於個人之外，因此稱為「外在抑制」。它提供合理的要求和限制，以使大多數人的行為符合社會規範。外在抑制包括正式的法律規定，對個人行為的約束力量也是因人而異。而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 (Social Bond Theory) 則是以「社會鍵」來說明一個人如何依附在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和預期行為之上。如果社會鍵非常牢固，個人將不致發生偏差行為；相反的，如果社會鍵很薄弱甚至不存在，人們犯罪是可以預期的。[5]

綜上所述，Reckless 的抑制理論和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都是提供預防網路犯罪和網路偏差行為發生的方法，其中 Reckless 的抑制理論是利用自我控制、自我認同和社會規範的內化，這道「內在抑制」作第一道防線，而以外顯的法律規定作為「外在抑制」的第二道防線。在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中則以加強「社會鍵」的附著以避免網路犯罪和網路偏差行

為的發生。此種理論可以運用於網路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賭博、網路色情等網路上侵犯性行為之防治。

肆、網路偏差行為之預防模式

網路社會的人口目前已突破六百萬人關卡，而網路上發生之網路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賭博、網路隱私權侵害、網路毀謗、侵害網路著作權、等等網路犯罪行為，可以藉由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得以規範，但是，如網路一夜情、網路入侵、沉迷於色情網路、等網路偏差行為卻無法可管，此種行為雖不為廣大的網路社會與網路各團體所接納，脫離了網路文化所能夠容忍、支持的標準，卻沒有達到侵害公益的水準，而無法給予立法予以限制。但是，其行為之存在卻會使網路社會產生許多真實社會的社會問題（如：網路一夜情將導致離婚率之增加）。因此，如何預防網路偏差行為的發生才是解決未來網路社會的社會問題之關鍵，而非從電腦犯罪防制著手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本文藉由與網路偏差行為有關之社會學和犯罪學相關理論為基礎，來瞭解網路偏差行為可能發生的原因，進而歸納出網路偏差行為預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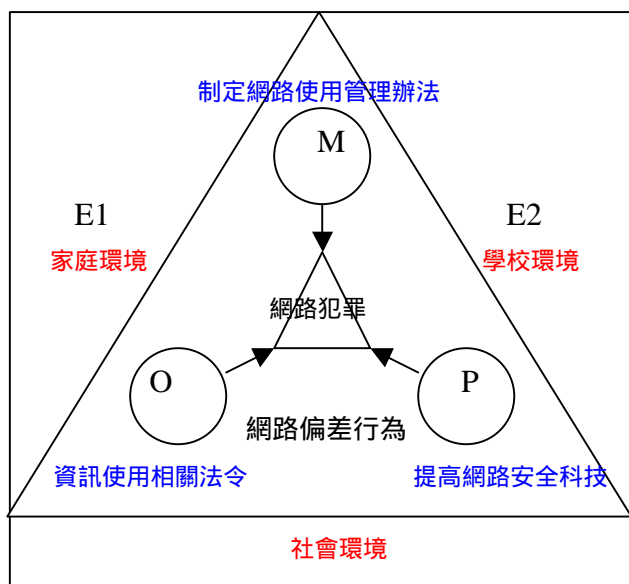
在網路偏差行為預防模式，將學者 Cohen and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配合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所推論建構而成網路偏差行為預防模式 [6][7][8][9] (如圖四所示)。日常活動理論認為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關係上需與日常生活合法活動相配合，因此藉由日常活動的內涵，影響了犯罪發生的機會、因而影響「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 (註¹)」(Direct Contact Predatory Crime) 的發生。而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的發生需具備三要素：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Motivation) 合適的標的物 (Object) 有能力監控者不在場 (Protect) 社會控制理論則強調運用社會化過程中的人和網路社會所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網路社會鍵 (Cybersocial Bond) 來防止網路犯罪及網路

偏差行為。

由網路偏差行為預防模式中我們可得到兩層預防層，第一層由儘速制訂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如訂定網路使用倫理及行為準則) (即代表 M)，資訊內容相關法令 (如過濾軟體、分級制度和網路內容管理法) (即代表 O)，及提高網路安全科技 (如防火牆 (Firewall) 設置及密碼技術) (即代表 P) 來預防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Motivation) 合適的標的物 (Object) 有能力監控者不在場 (Protect) 等三要素的發生，以杜絕網路犯罪發生的機會。第二層則藉由附著 (attachment) 奉獻 (commitment) 參與 (involvement) 信仰 (belief) 等方法加強家庭環境 (E1) 學校環境 (E2) 和社會環境 (E3) 所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網路社會鍵 (Cybersocial Bond) 來防止網路犯罪及網路偏差行為的發生。

唯有透過上述網路偏差行為預防模式，其中特別著眼於網路使用者對網路社會的適應能力，對網路社會的變遷有很好的自我控制能力，實現網路社會的共同成員，維持網路社會正常秩序。預防模式同時強調網路環境對網路使用者之影響，如何減少網路社會中不良環境，強化優良網路環境 (如提昇網路頻寬基礎建設及加強網路使用者網路倫理觀念等)，使網路犯罪的可能性能降至最低。然而，在針對網路偏差行為的預防工作上，經常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能奏效，在此一模式下所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或策略，誠如一般犯罪一樣，並沒有單一方法可以解決，且需要對於不同的個案、不同的環境，給予不同的處遇方式，或者是數種方法併用，才能有效預防網路偏差行為的發生。

^{註1} 所謂「所謂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乃指故意及明確的奪取 損害他人或他人財物之非法行為。



圖四 網路犯罪預防模式

伍、結論

在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網路使用人口的增加，是國家潛在的財富，也是國家競爭力的指標。因此，可以預期未來的商業模式和人際間的溝通皆在網路上發生，面對網際網路未來網路犯罪案件不斷增加時，我們的確有必要去思考，如何改善網路社會中的犯罪發生以避免降低國家競爭力是當前重大課題。大抵而言，預防網路犯罪問題，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是發展出一套整體的預防性措施及策略，本文藉由網路社會學和網路犯罪學相關理論為基礎，來瞭解網路偏差行為發生之原因，進而解釋目前網路上發生之各種網路偏差行為，並提出網路偏差行為的預防模式，希望能提供出正本清源的預防網路犯罪發生之相關研究方向。

參考資料：

1.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出版，P1-5。
2. 許春金、犯罪學、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增修二版，中央警察大學。
3. 林宜隆、黃讚松，網路犯罪學芻議之研究，TANET99 台灣區網際網路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1999。
4. 葉至誠，社會學概論，永大書局，85 年 8 月，台北，P254-P255。
5. 張景然編注，青少年犯罪學，巨流圖書

- 公司，民國 81 年，P3-58。
6. 林宜隆，網路犯罪與網路預防之探討，犯罪學期刊，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三期，民國 86 年
7. 林宜隆，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與其預防對策，TANET 98 台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東華大學，花蓮，1998。
8. 林宜隆，預防網路犯罪整合安全體系之研究架構與未來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5 期，1999。
9. 林宜隆，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0，P101-P103。
10. Brian Bawde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reven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omputer Crime",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May-June, 1992.
11. James A. Conser, Louis P. Carsone, and Rebert Snyder, "Investigating Computer-Related Crimes Involving Small Computer System", Critical Issue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edited by Michael J. Palmiotto, Armstrong State College, Second Edition, 1988, pp.36-37